

國立政治大學各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 99.8.16

99 年 7 月 14 日本校第 28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工作項目		建議方案			備註
		系	院	校	
院教評會設置要點			V	※	
系教評會設置要點		V	※		
院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V	V	
系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V	V		
各院外審委員產生要點			V	※	
新聘專任教研人員		V	V	V	
約聘教研人員改聘為專任教研人員		V	V	V	
新聘約聘教研人員		V	V	V	
新聘專任專技人員		V	V	V	
新聘兼任教師	新聘陽明、北藝大專任教師兼課，且具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	V	※	※	第 274 次續開校教評會決議：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院長、校長同意後，得先行聘任，再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聘任博士生兼任講師	V	V	※	第 269 次校教評會決議
	聘任助理教授以上領有教師證書之他校專任教師及本校研究人員	V	※	※	1. 聘任助理教授以上且領有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之他校專任教師及本校研究人員，審議程序簡化為：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2. 其餘兼任教師，仍須三級三審。
	其餘情形	V	V	V	
	各系所急於進用，且領有教師證書者（再次聘任需再次三級三審）	V	※	※	第 256 次校教評會決議：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院長、校長同意後，得先行聘任，再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兼任教師在本職學校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		V	V	V	
本校專任退休教師改聘為兼任		V			
新聘交換教師		V	◎	◎	第 281 次校教評會決議，修正第 242 次校評會臨時動議決議為：聘任本校姐妹校、系教師擔任等級相當之交換教師，聘任程序為經系教評會會議通過，並提院、校教評會報告；惟如聘任職稱不對等時，仍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專任教研人員續聘		◎ 或 V			第 278 次校教評會決議
兼任教師續聘		V			逾 75 歲擬續授課者，應敘明理由，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方得致聘。

工作項目		建議方案			備註
		系	院	校	
新聘校外合聘教研人員		V	V	V	
校內教研人員合聘		△			
客座教師	國科會及傅爾布萊特資聘	V	◎	◎	第 280 次校教評會決議，自 99 學年度起，國科會及傅爾布萊特資聘案件仍須經院級教評會報告後，再提校級教評會報告。
	其餘客座	V	V	V	
專、兼任教師離職滿 3 年，再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		V	V	V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兼任本校教師聘期中斷逾六學期		V			第 281 次校教評會決議：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如具擬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證書，在本校兼任聘期中斷逾六學期，經系教評會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即可聘任，毋須重新提聘。
名譽教授聘任		V	V	V	
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		V	V	V	
教研人員升等		V	V	V	
採計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年資為升等年資		建議	V	◎ 或 V	第 266 次校教評會決議： 爾後類此採計他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併計升等年資案，如經系（所）教評會建議，並經院教評會通過者，授權人事室逕行認定並簽經校長核可後予以採計，並提校教評會報告即可，如有疑義，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申請升等展期		V	※ V	※	提上一級核備
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	V	※	
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V	※	
曾任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對該私人機構認定有疑義者）				◎ 或 V	由系建議，循程序簽准後提校教評會報告，有疑義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違反兼職規定		V	V	V	
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V			系所務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通過
推薦國家講座				V	
著作抄襲				V	
教授休假		V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V			
教授、副教授延長退休		V	V	V	

註記符號使用說明：V 審議 ◎報告 ※備查 △視各院系所規定